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41號

原告 蔡青穆

被告 匯沄營造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賴凌豪

被告 顏宇岑

顏銓

馬日良即志元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以111年度補字第941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,865元，前揭裁定於112年1月6日送達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14頁）。原告尚未補繳，而於112年1月7日以民事訴之變更狀，變更其聲明：先位聲明為被告匯沄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匯沄公司）、賴凌豪、顏宇岑、顏銓、馬日良即志元工程行應連帶給付原告289萬6,000元本息；備位聲明一為匯沄公司、賴凌豪、顏銓、馬日良即志元工程行應連帶給付原告289萬6,000元本息；備位聲明二為匯沄公司、賴凌豪、顏銓應連帶給付原告289萬6,000元本息。本件原告所提起之先位、備位之訴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均以原告與匯沄公司間於110年7月12日簽署之承攬契約書所生爭議為其訴訟目的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應就先、備位之訴中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核定之，原告變更後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先、備位均為289萬6,000元，本院爰依職權重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89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2萬9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
01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2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玉蕙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08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林瀚章